

ICS 43.020
T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2087—2015

GB 32087—2015

轻型汽车牵引装置

Towing devices for light-duty veh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轻型汽车牵引装置
GB 32087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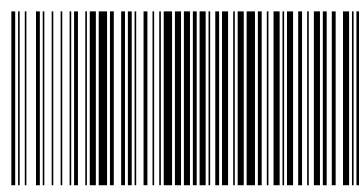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5年11月第一版 201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9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32087—2015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众汽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丰田汽车研发中心(中国)有限公司、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、宝马(中国)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振东、曾秀蓉、李彦波、陈勇辉、危海烟、孙厚勇、荣胜军、康意谊、路斌、殷蕾、臧朋朋、刘丹、郑文杰、张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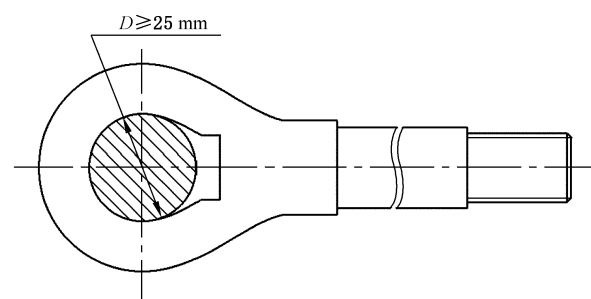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牵引装置内部最小尺寸示意图

4.1.5 牵引装置不应有对牵引所用的拖绳、拖缆或拖杆等造成任何损坏的棱边、尖角。

4.1.6 牵引装置的结构和形状由汽车制造商决定,但在使用时应不需要任何专用工具或不易实现的辅助手段。

4.2 强度要求

4.2.1 按照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进行试验,牵引装置应能承受的最小静载荷 F 按式(1)计算:

$$F = m \times g / 2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F ——牵引装置承受的最小静载荷,单位为牛(N);

m ——最大允许总质量,单位为千克(kg);

g ——重力加速度,9.8 m/s²。

4.2.2 安装在车辆上的每一个牵引装置在完成第5章所规定的试验后,应符合如下要求:

- a) 牵引装置及其固定件不应失效、断裂或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;
- b) 安装在牵引装置附近的其他部件(如车辆的灯具、信号装置、制动系统、转向系统等)不应出现影响其正常工作的损坏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条件

5.1.1 试验应使用同一牵引装置,在同一汽车上进行,试验汽车应处于制造商规定的整备质量状态,并固定在水平面上。

5.1.2 允许在与实际汽车完全等效的同一车身或底盘上进行,应保证固定方式不对牵引装置强度产生影响,牵引装置的受力状况与整车一致。

5.2 静载荷试验

5.2.1 对牵引装置分别施加水平拉伸和水平压缩的静载荷 F ,静载荷 F 方向与车辆纵向中心线平行。

5.2.2 过牵引装置工作区域中心点且平行于车辆纵向垂直面的水平线,对牵引装置沿垂直方向±5°、水平方向±25°分别施加拉伸和压缩静载荷 F (见图2)。选择任意一个角度进行拉伸和压缩试验。